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97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98/02/25

1. 總則
2. 本會名稱為「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3. 本會以服務畢業校友、介紹系友動態、聯絡系友情誼及促進母系之發展為宗旨。
4. 本會會址設於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系辦公室。
5. 會員
6. 凡具有下列資格者，均為本會會員。
   * 1. 母校本(科)系、所(含舊學制) 畢業或肄業同學等，願遵守本章程者。
     2. 對本會有重大貢獻或贊助本會會務發展之社會人士，得由會長推薦，經會員大會通過者，得為本會榮譽會員。
7. 本會會員之權利：
   1. 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2.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3.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4. 可受邀參與本系舉辦的各項聯誼及學術活動。
8. 本會會員之義務
   * + 1. 出席會員大會。
       2.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本會之決議案。
       3. 繳納會費。
       4. 協助本會所委請之任務。
9. 本會會員經連續催繳兩年以上，仍未履行第六條第三款之義務者，得由本會逕行註銷會員資格。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機構，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2. 制定及修改組織章程。
3. 選舉會長。
4. 罷免會長。
5. 會務及財務預算、決算之審核與表決。
6.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無給職。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負責會務推行。
7. 本會並另設副會長、執行秘書、會員組長、活動組組長、財務組組長、文書組組長、資訊組組長各一人，組成幹部，均由會長任命之，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

第四章 會議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辦一次，必要時得由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要 求時召開臨時大會。

第五章 經費

本會之經費來源：

1. 入會費：每人新台幣伍佰元。
2. 會費及基金之孳息。
3. 會員及個人或公私立團體之捐贈。

第六章 附則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母校園藝學系所有。

第七章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會員大會修正之。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